

备案号：222046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9日

Q/PSZM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SZM0001S-2018

薏仁米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PSZM0001S-2018
备案号	22204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1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5 发布

2018-12-15 实施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发布

薏仁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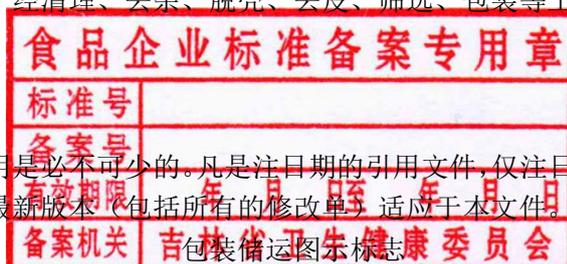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薏仁为原料，经清理、去杂、脱壳、去皮、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薏仁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T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T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际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20770	国家标准 粮谷中486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



留量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5222 粮油检验 粮食中磷化物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薏仁米

以薏苡谷为原料，加工制成的整粒薏仁米。

3.2 不完善粒

尚有食用价值的薏苡仁颗粒，包括未熟粒、虫蚀粒和病斑粒。

3.2.1 未熟粒

籽粒不饱满，存在明显皱皮，且与正常粒显著不同的颗粒。

3.2.2 虫蚀粒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3 病斑粒

里面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3 杂质

除薏仁米之外的其他物质，包括筛下物、有机杂质和无机杂质等。

3.3.1 筛下物

通过直径 1.0mm 圆孔筛的碎薏仁米。

3.3.2 有机杂质

无使用价值的同种粮粒、异种粮粒及其他有机类杂质。

3.3.3 无机杂质



泥土、砂石、砖瓦等矿物质及其他无机杂质。

3.4 碎米

颗粒小于同批试样的二分之一，通过 3.0mm 圆孔筛并留存在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薏仁米应无霉变、无腐烂、无虫蛀、无杂质，并符合 GB 2715、GB 2761、GB 7262、GB 2763 要求。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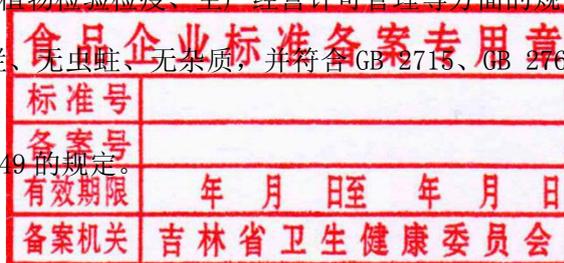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灰白色	GB/T 5492
组织形态	椭圆形、无霉变	GB/T 5492
滋、气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GB/T 5492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不完善粒，%	≤ 4.0	GB/T 5494	
霉变粒，%	≤ 2.0	GB/T 5494	
杂质	总量，%	≤ 1.0	GB/T 5494
	其中：糠粉，%	≤ 0.2	
	矿物质，%	不得检出	
	薏米谷粒，粒/kg	≤ 5.0	
碎米，%	≤ 10.0	GB/T 5503	
脂肪酸值，以KOH计 mg/100g	≤ 160	GB/T5510	

4.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5.0	GB5009.22
赭曲霉毒素A, μg/kg	≤ 5.0	GB 5009.96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砷（以As计），mg/kg	≤ 0.4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甲基毒死蜱, mg/kg	≤ 5 [*]	GB 23200.9
磷化铝, mg/kg	≤ 0.05	GB/T5009.36
溴氰菊酯, mg/kg	≤ 0.5	GB 23200.9
滴滴涕, mg/kg	≤ 0.05 ^a	GB/T 5009.19
六六六, mg/kg	≤ 0.05 ^a	GB/T 5009.19
艾氏剂, mg/kg	≤ 0.02 ^a	GB/T 5009.19
狄氏剂, mg/kg	≤ 0.02 ^a	GB/T 5009.19
七氯, mg/kg	≤ 0.02 ^a	GB/T 5009.19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mg/kg	≤ 0.3	GB/T 5009.110、GB 23200.9
氯丹, mg/kg	≤ 0.02 ^a	GB/T 5009.19
溴甲烷, mg/kg	≤ 5	SN 0649
其它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为临时限量； ^a 为再残留限量。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水分、不完善粒、杂质、碎米和霉变粒。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7.4.1 产品扦样、分样按 GB/T 5491 规定执行。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签

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净重和数量，涉及到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6388、GB/T 191 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薏仁米

配料表（原料）：薏仁米

净含量/规格：480g/袋

生产者：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磐石大街 2570 号

联系方式：0432-65230112

生产日期：请见包装正面喷码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通风干燥处，避光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22028409344

产品标准代号：Q/PSZM0001S-2018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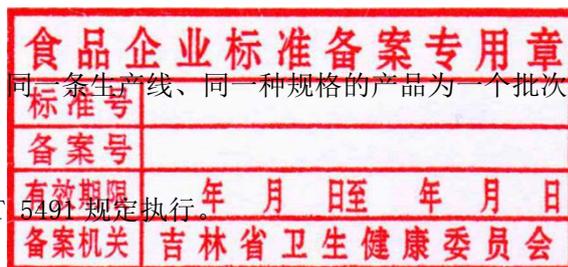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512KJ	18%
蛋白质	12.8g	21%
脂肪	3.3g	6%
碳水化合物	71.1g	24%
钠	0mg	0%

9 包装

包装应复合GB/T 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运输包装用单楞纸箱和双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运输、储存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防雨、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轻拿轻放，保持包装完好。

成品储存库房应干燥、通风、无毒、无异味、无其他污染。库房内设置垫高架及防鼠、防蝇等设施，底层产品应有垫离，离墙40cm、离地20cm。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